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盈利警告公告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根據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3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由盈轉虧乃主要是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少約15,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6,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